博思软件
证券代码：300525

2022年度州本级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

支出功能科目编码 2130599

项目实施单位 湘西自治州乡村振兴局、湘西自治州妇女联合会、吉首市乡村振兴局、泸溪县乡村振兴局、凤凰县乡村振兴局、花垣县乡村振兴局、保靖县乡村振兴局、古丈县、永顺乡村振兴局县、龙山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 湘西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评 价 方 式 财政部门重点评价

委 托 方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项目评价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年11月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州本级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	子项目个数	7
项目主管单位	湘西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	湘西自治州乡村振兴局、湘西自治州妇女联合会、吉首市乡村振兴局、泸溪县乡村振兴局、凤凰县乡村振兴局、花垣县乡村振兴局、保靖县乡村振兴局、古丈县、永顺乡村振兴局县、龙山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	2022年1月至12月		
计　划	34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3400
其中：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3400	州财政	3400
		县财政	
		单位自筹	
		其他	
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提出的“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等方面内容要求，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湘发〔2018〕17号）的要求，“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湘西自治州乡村振兴局设立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以改善州内各县市农村地区人居环境、防止返贫、加大驻村干部覆盖范围……实现农村地区的收入增长、环境改善、生活水平提高的发展目标，2022年度州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3400万元，重点支持我州集体经济、驻村工作培训、防返贫救助等领域。		
项目绩效总目标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		

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1、防返贫救助专项资金 州财政安排防返贫救助专项资金1000万元，完成泸溪县1274户、凤凰县722户、吉首市200户、花垣县4159人、保靖县2200人、古丈县50人、永顺县6558人、龙山县1754户，各县市的防返贫工作均完成既定目标，完成率100%。 2、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示范创建村资金 州财政安排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示范创建村资金1470万元，完成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等工作，如排水沟清淤泥、道路硬化、安装路灯等，完成古丈县6个，泸溪县17个，保靖县13个，如古丈县段龙山镇杨家河村安装100盏路灯，泸溪县白羊溪镇排口村排水沟清淤3000米。 3、村集体经济资金 州财政安排村集体经济资金500万元，通过农家乐、大米加工厂、榨油厂、烤烟厂、蔬菜基地、稻鱼项目、柑橘等项目，以合作社的集体经济形式，吸收村里劳动力，加入合作社或参与项目提出建设，完成永顺县6个项目，泸溪县16个项目，花垣县7个项目，如花垣县麻栗场镇沙科村的大米加工厂、榨油厂，开发出了沙老柳食用油、沙老柳泉水大米、十八洞村茶油等品牌，有效带动了本次198户的大米种植热情，提高了集体经济产值。 4、防止返贫监测及厕所革命专项资金 州财政安排防止返贫监测及厕所革命专项资金140万元，按照“两不愁三保障”（“两不愁”即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三保障”即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的原则，组织监测户投身集体经济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完成永顺县167人，泸溪县1274户，如泸溪县麻栗场镇澎湖村产业发展农家乐项目吸收了19户监测户投身道路硬化工作。 5、驻村工作培训专项资金 州财政安排驻村工作培训专项资金50万元，组织11支队伍对保靖、花垣等8各县市驻村，其中吉首市6支、泸溪县11支、凤凰县16支、古丈县6支、花垣县13支、保靖县13支、永顺县18支、龙山县24支，各工作对均如期进驻各村，组织村民培训。 6、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成效显著引导奖补资金 州财政安排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成效显著引导奖补资金140万元，通过奖励新型经营主体，鼓励农户积极增强农村经济活力，古丈县完成1个，但保靖县未开展该项。 7、创建1万户以上最美农家资金（州妇联） 州财政安排创建1万户以上最美农家资金100万元，评选最美农家户数10000户，其中吉首市1200户、泸溪县1200户、凤凰县1300户、古丈县1200户、花垣县1200户、保靖县1200户、永顺县1400户、龙山县1300户，各县市完成评选任务。。

项目执行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	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2022年预算金额为3400万元，根据湘西自治州乡村振兴局的资金分配方案，防返贫救助专项资金1000万元，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示范创建村资金1470万元，村集体经济资金500万元，防止返贫监测及厕所革命专项资金140万元,驻村工作培训专项资金50万元，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成效显著引导奖补资金140万元，创建1万户以上最美农家资金（州妇联）1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支付3389.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68%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项目完成率100%、创建最美农家培训行政村数35个、州驻村工作队数122支、防返贫动态监测及厕所革命工作政策培训人次2000人次、技术培训人次验收合格率100%、检查通过率100%、培训合格率100%、公示公开率100%、验收及时率100%、培训及时率、公示公开及时率、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3389.04万元，效益指标包括提高农民收入、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群众满意度98.29%、工作人员满意度97.17%。
	社会效益分析	1、提高农民收入。通过组织村民投身村道硬化，加入合作社参与黄金茶、油茶、大米、烟叶等产品的生产与加工，并通过入股形式，参与水电站建设及分红，如古丈县通过对本地水电站入股，每年获得8%的分红，有效提高了农户的家庭年收入。 2、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立足本地资源禀赋优势和区位优势，发展符合本地需求的特色产业，通过对本村村民培训、多渠道拓宽市场，花垣县石栏镇子腊村贡米加工营销，年生产贡米20万斤，吸收256户村民就业，提高了贡米市场形象，实现乡村经济规模化发展。 3、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通过对农村的各类型道路进行硬化、新建水渠、鱼塘及沟渠清淤、安装路灯等方式，改善农村交通出行条件，如泸溪县合水镇登云寨村道路拓宽35米，改善了本村226户1090人的出行条件。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22年4月11日，湘西自治州乡村振兴局发布《关于下达2022年州本级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州乡振局发〔2022〕15号）安排专项资金开展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工作，各县市的乡村振兴局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实施方案设计、预算编制，以及上报本级政府审批，完成政策实施前期工作。如花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8月2日印发《花垣县2022年防返贫致贫专项救助保障基金实施方案》。花垣县乡村振兴局根据要求，组织各村村干部进行困难群众的危房改造及家庭困难学生进行教育救助。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从人员安排、资金安排、质量把控、监督管理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从政策和制度层面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责、协同参与，保证项目基本完成，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作用。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基本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较为及时、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项目执行情况	总结经验及存在问题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推行管办分离，有效将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落地。湘西州乡村振兴局在凤凰县试点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的管办分离，以提高乡村振兴的工作成效。通过凤凰县乡村振兴局管理，凤凰县农经站负责组织具体业务实施的分工，形成村（社区）完成日常工作、农经站负责组织村民、合作社等申报、培训、市场销售等，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对项目的资金、目标进行监督管理，州乡村振兴局负责落实各县市的乡村振兴专项的管理考核，从而自下而上形成完成的管理链条，将工作落实到个人，提高了项目各主体的主人翁意识，提高了项目的工作成效。 2.立足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市场化培训、管理、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泸溪、保靖、古丈等县市立足集体经济，通过发展烟草、茶叶等地域特色产业，吸收本地中老年群体投身相关工作，增加了农户收入，实现了集体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典型代表为花垣县麻栗场镇沙科，以沙老柳食用油、沙老柳泉水大米、十八洞村茶油、手工刺绣等明星产品，充分发挥机场、高铁、高速的交通枢纽，与文化节结合，打开市场，并通过专业培训，电子商务、订单农业等模式，形成集体经济正向循环，提高了集体经济市场竞争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顶层设计不足 项目顶层设计不足，影响项目的实际落地效果。一是专项缺少总体实施方案及中长期规划，不能有效指导各县市开展专项工作，导致项目连贯性不足，如吉首市马劲镇2022年种植白云贡米100亩，因收益空间有限，该项目废止。二是项目未设置总体目标，仅有各县市的单项绩效指标和具体实施项目的绩效指标，无法有效对比各县市的专项完成成效，项目年度工作重点不聚焦。三是项目制度建设松散，基层工作没有参照依据，导致各地工作流程架构不同，缺乏州层面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导致各子项在各县市的实际执行重点不突出，同一专项资金有的县市重点在村居环境，有的县市在产业发展，影响项目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如同样是防返贫救助专项资金，因无州层面制度文件，各县市制定了自己的文件，出现花垣县支持的重点为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保靖县重点为教育救助，凤凰县重点为医疗救助、教育救助，支持重点松散。 2.预算编制及分配不合理 专项预算编制及分配不合理，不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能。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在县市检查了解到，专项预算编制支持7个方向，但实际执行中，不同方向的资金，支出的内容一致，存在预算编制与预算支出“两张皮”的现象，且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倾向于普惠性，具体项目的预算编制依据和构成不清晰，普遍采用5万元一个项目的方式予以支持，影响预算执行效果。二是预算分配合理性有待加强，专项资金分配存在“撒胡椒面”式分配，支持的项目散、小、乱，重点不突出，普遍支持力度小，对各主体吸引力不足。
绩效评价结论	评分：90.24分　　等级：优 备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table>
<tr><td>有关建议</td><td colspan="4">1.深化项目顶层设计，提高项目社会影响力建议州乡村振兴局深化项目顶层设计，通过储备项目、一村一品、提高项目主体主观性等方式，提高项目社会影响力。一是组织县市各乡村振兴局、乡镇政府、合作社等相关方共同参与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设计，明确项目的年度工作方向和支持重点，形成专项的长期规划-五年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层次明确的发展格局，通过储备项目库形式，保障项目的连贯性。同时，借鉴广东“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的成功经验，梳理各村、乡镇的重点产业，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如花垣县麻栗场镇沙科村，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和地理优势，充分发挥自身的主管能动性，确定以茶油、菜籽油、泉水大米等拳头产品为发展重点，以文化节形式，进行市场导流，增加客户群体，制定符合自己发展的规划，实现跨越式发展。二是明确总体目标-年度目标-总体绩效指标-县市分解绩效指标的格局，以引导年度工作任务，提高目标对工作的指引性。通过领导组织的专项工作会议明确年度工作重点及任务，以及组织村、县市申报具体绩效目标及指标，州乡村振兴局在此基础上，进行删繁就简形成专项的年度绩效目标，以及下发县市绩效指标，实现同一专项在不同县市的指标共性，提高绩效考核的有效性。三是在汇总归纳各县市的子项管理办法和方案，并结合专项的发展方向，制定具有一定前瞻性的制度文件，确保同一子项的年度支持方向一致，提高专项的执行效果和社会影响力。
2.优化预算编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州乡村振兴局优化预算编制，通过细化预算编制工作、集中专项资金、发展引导基金、鼓励“三资平台”的形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按照“先谋事后排钱”的原则，根据年度确定的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的年度工作重点和任务，组织县市申报对应方向的项目，严格按照“成熟一批支持一批”的原则，加大对预算编制清晰、重点突出的项目支持力度，提高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二是集中资金投入方向和范围，加大对能形成正向循环的项目支持力度，采用涉农资金的“大专项+任务清单”形式，每年确定 2-3 个重点支持方向，集中资金对该方向投入，补齐湘西州农村地区的该领域短板，如人居环境整治的安装路灯，2022 年古丈县完成对段龙山镇杨家河村安装 100 盏路灯，但万岩村却没有安装路灯，可以对同一事项进行集中处理，借助规模采购形式，降低成本同时，完成一个领域短板建设，实现清单滚动处理，充分发挥小资金发挥大作用的效果。三是针对单个项目资金投入不足和财力有限的现状，通过引导基金形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投入，以及村贤能人的技术入股等形式，充分发掘本地潜力，借用资金力量充分撬动、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将固定资产统一纳入“三资平台”，实现集体经济资产的规范化管理实现集体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td></tr>
<tr><td rowspan="6">评价人员</td><td>姓名</td><td>职称/职务</td><td>单　位</td><td>签字</td></tr>
<tr><td>江胜水</td><td>中级经济师</td><td>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td>江胜水</td></tr>
<tr><td>肖礽</td><td>中级经济师</td><td>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td>肖礽</td></tr>
<tr><td>胡伟</td><td>中级项目经理</td><td>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td>胡伟</td></tr>
<tr><td>黄杨子怡</td><td>初级项目经理</td><td>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td>黄杨子怡</td></tr>
<tr><td>宋美</td><td>项目助理</td><td>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td>宋美</td></tr>
</table>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3 年 11月 15日

第三方机构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11月 15日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2

（二）项目基本情况 2

（三）项目绩效目标 3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5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5

（二）预算执行情况 5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5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3

（一）项目组织情况 13

（二）项目管理情况 13

五、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3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13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14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15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17

（五）财审联动等结果应用情况 18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

八、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一）主要经验做法 21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九、有关建议 23

十、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5

2022年度州本级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升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增强单位财政资金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保障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节约公共支出成本。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州财绩〔2021〕7号）、《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州本级重大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3〕15号）和《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科技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3〕24号）等文件要求，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湘西州财政局委托，对2022年度州本级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通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湘西自治州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州乡村振兴局）为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负责编制乡村振兴规划，牵头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管理和常态化帮扶；指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管理、扶贫项目资产监管；省涉贫信访件处理，实施“雨露计划”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做好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任务分配、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州乡村振兴局内设10个科室：综合科、开发指导科、社会扶贫科、规划财务科、培训管理科、贫困监测科、督查考核科、政策法规科、州扶贫基金会办公室、州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43人，实有人数43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提出的“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等方面内容要求，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湘发〔2018〕17号）的要求，“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湘西自治州乡村振兴局设

立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以改善州内各县市农村地区人居环境、防止返贫、加大驻村干部覆盖范围……实现农村地区的收入增长、环境改善、生活水平提高的发展目标。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

2、项目年度目标

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目标任务，确保保靖县、花垣县、古丈县等八县市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开展厕所革命和驻村工作培训，创建万户以上最美农家，建立重点村及示范村，提高村集体收入，从而带动低收入农民增收，改善村容村貌，提高集体经济市场竞争力。

（1）防返贫救助专项资金：强化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的监测和帮扶，防止脱贫人口返贫，杜绝规模性返贫。

（2）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示范创建村资金：通过对

乡村的道路拓宽、硬化，修建水渠，安装路灯等对乡村人居环境的基础设施进行查漏补缺补足短板，改善乡村地区居住环境，改善村民的生活条件。

（3）村集体经济资金：引进优势企业发展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实现村集体和企业共同发展，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如培育壮大烟叶、茶油、品牌大米、百合等8个县市的优势产业，增强集体经济内生造血功能，形成农村发展新格局。

（4）防止返贫监测及厕所革命专项资金：按照“两不愁三保障”（“两不愁”即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三保障”即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的原则，通过村干部心理疏导和培训，增加其家庭年收入，保障其家庭收入稳定，对自然村进行厕所革命，改善自然村公共卫生条件。

（5）驻村工作培训专项资金：派遣州本级122支驻村队伍，完成对村民的劳动技能宣讲培训，培训4次，培训2000人次以上，提高村民劳动素质。

（6）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成效显著引导奖补资金：通过鼓励农户积极增强农村经济活力，提高劳动者工作技能，提高家庭收入。

（7）创建1万户以上最美农家资金（州妇联）：通过“室内美、庭院美、厨厕美、身心美、村庄美”的五美家庭评选，积极组织基层妇联干部及妇女参加最美农家专题培训

及评选，全州评选1万户，树立典型引导村民改善村风家规，巩固社会主义新农村阵地。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湘西自治州乡村振兴局发布《关于下达2022年州本级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州乡振局发〔2022〕15号）安排专项资金开展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工作安排2022年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3400万元，其中防返贫救助专项资金1000万元，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示范创建村资金1470万元，村集体经济资金500万元，防止返贫监测及厕所革命专项资金140万元，驻村工作培训专项资金50万元，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成效显著引导奖补资金140万元，创建1万户以上最美农家资金（州妇联）100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支付3389.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68%，具体各县市的具体项目支付金额及进度如下:

表 1 湘西自治州乡村振兴局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州乡村振兴局	防止返贫监测及厕所革命专项资金	140	140	100.00%
	驻村工作培训专项资金	50	50	100.00%
	小计	**190**	**190**	**100.00%**
州妇女联合会	创建1万户以上最美农家资金（州妇联）	20	9.04	45.20%
	小计	**20**	**9.04**	**45.20%**
吉首市	防返贫救助专项资金	100	100	100.00%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示范创建村资金	115	115	100.00%
	村集体经济资金	55	55	100.00%
	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成效显著引导奖补资金	15	15	100.00%
	创建1万户以上最美农家资金（州妇联）	10	10	100.00%
	小计	**295**	**295**	**100.00%**
泸溪县	防返贫救助专项资金	100	100	100.00%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示范创建村资金	135	135	100.00%
	村集体经济资金	55	55	100.00%
	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成效显著引导奖补资金	15	15	100.00%
	创建1万户以上最美农家资金（州妇联）	10	10	100.00%
	小计	**315**	**315**	**100.00%**
凤凰县	防返贫救助专项资金	150	150	100.00%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示范创建村资金	215	215	100.00%
	村集体经济资金	75	75	100.00%
	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成效显著引导奖补资金	15	15	100.00%
	创建1万户以上最美农家	10	10	100.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资金（州妇联）			
	小计	**465**	**465**	**100.00%**
花垣县	防返贫救助专项资金	130	130	100.00%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示范创建村资金	225	225	100.00%
	村集体经济资金	85	85	100.00%
	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成效显著引导奖补资金	20	20	100.00%
	创建1万户以上最美农家资金（州妇联）	10	10	100.00%
	小计	**470**	**470**	**100.00%**
保靖县	防返贫救助专项资金	120	120	100.00%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示范创建村资金	235	235	100.00%
	村集体经济资金	50	50	100.00%
	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成效显著引导奖补资金	20	20	100.00%
	创建1万户以上最美农家资金（州妇联）	10	10	100.00%
	小计	**435**	**435**	**100.00%**
古丈县	防返贫救助专项资金	100	100	100.00%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示范创建村资金	90	90	100.00%
	村集体经济资金	60	60	100.00%
	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成效显著引导奖补资金	15	15	100.00%
	创建1万户以上最美农家资金（州妇联）	10	10	100.00%
	小计	**275**	**275**	**100.00%**
永顺县	防返贫救助专项资金	160	160	100.00%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示范创建村资金	200	200	100.00%
	村集体经济资金	60	60	100.00%
	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成效显著引导奖补资金	20	20	100.00%
	创建1万户以上最美农家资金（州妇联）	10	10	100.0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小计	450	450	100.00%
龙山县	防返贫救助专项资金	140	140	100.00%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示范创建村资金	255	255	100.00%
	村集体经济资金	60	60	100.00%
	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成效显著引导奖补资金	20	20	100.00%
	创建1万户以上最美农家资金（州妇联）	10	10	100.00%
	小计	485	485	100.00%
合计		3400	3389.04	99.68%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基本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账务处理较为及时、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和检验财政资金支出效率，为项目资金存设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

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单位行政效能和用财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湘西自治州乡村振兴局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专项资金，资金3400万元。

评价范围为湘西自治州乡村振兴局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从立项到交付的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包括资金编制、投入和使用，项目设计、报建、政府采购、施工、验收、审计，以及相关工作开展带来的产出和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坚持科学的态度，遵循科学的程序，采用科学的方法，注重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

遵守职业道德，并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公正地评价，使评价透明化，公开化，合理化。

（3）分级分类原则

项目评价应根据项目资金的性质和项目的特点及财政管理的要求，分别设置不同的指标。

（4）绩效相关原则：

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适用性、可操作性原则

评价指标的设计力求简便易行，便于公众理解、接受和运用，同时又要具有可操作性。

2.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要求，本次评价结合项目活动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重点对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效益实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设置了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的绩效指标，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32个，每个三级指标都设定了相应的评价指标值，为了按照统一规则和标准实施自评价工作，更加准确地反映项目的绩效实际情况，设定了各级指标的权重和分值，具体指标明细详见附件1，并将综合绩效评价级别分为4个等级。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等级一般分为四个档次，分别是：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主要方法，是指基于绩效数据分析、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分析评估方法，具体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定量分析法等通用方法。在具体评价过程中，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以下一

种或多种方法开展评价。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成本收益法。通过对项目的成本进行各种口径的统计，对比项目的实际支出成本，与行业、市场合理成本，进行成本分析，综合判断项目成本的合理性。

（4）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抽样调查等对专项实际效果进行评判，重点聚焦于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且关注项目实施效益及受益群体满意度。

4.评价标准

常见的绩效评价标准有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等几种，各标准情况如下: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分前期准备、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提交报告五个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

一是单位对接。评价小组与被评价单位对接，了解项目资金、绩效情况。二是资料收集。评价小组收集与本次评价相关的资料，包括项目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资料。

（2）书面评审

资料收集齐全后，评价小组对材料进行梳理和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目的在于审查被评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重点考察项目支出的绩效，与现场考察结果形成对照，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

（3）现场评价

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了解项目支出情况，并查阅与资金申请、支出、工作开展等有关的资料。

（4）综合分析与报告撰写

评价小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并完成报告初稿的撰写。

（5）意见征集及报告修改

评价小组就评价报告征集州财政局及被评价单位意见，并根据情况完成修改。

（6）档案资料移交

博思恒效将评价报告、项目相关资料等移交至州财政

局。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州乡村振兴局根据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组织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等县市的乡村振兴局根据村干部、农经站、乡镇政府梳理的项目材料按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按照村干部、农经站、乡镇政府等直接组织村民实施项目申报，县市乡村振兴局及同级政府审核督导，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州乡村振兴局进行复核，无误后，提交州财政局及州分管领导，确定各县市的7个方向分配金额，并由县市配套资金完成专项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从人员安排、资金安排、质量把控、监督管理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从政策和制度层面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责、协同参与，保证项目基本完成，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作用。

五、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经县市提交申报材料，州乡村振兴局审核，做到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做到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州委、州政府战略部署，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申请及审批的资料符合相关要求，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根据湘西自治州乡村振兴局发布《关于下达2022年州本级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州乡振局发〔2022〕15号）文件安排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3400万元，于2022年度内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截止绩效评价日，2022年度州本级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共支付3389.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68%。主要是因为创建1万户以上最美农家资金启动时间较晚，实际于2023年完成拨付。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安排和使用，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支出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财务严格审核，8个县市抽查均为发现不合规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单位根据《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推进日常管理工作，各县市立足本地实际制定了符合本地情况的方案，如《凤凰县防返贫致贫风险专项救助保障资金实施方案》，完善了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并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做到项目专人负责，责任到人、监管到位，但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普遍资金体量小、范围广，让各合作社、规模上农户按照专项内控进行申报、日常管理，加大的起工作负担，导致其参与专项热情有待提高。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1、防返贫救助专项资金

州财政安排防返贫救助专项资金1000万元，完成泸溪县1274户、凤凰县722户、吉首市200户、花垣县4159人、保靖县2200人、古丈县50人、永顺县6558人、龙山县1754户，各县市的防返贫工作均完成既定目标，完成率100%。

2、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示范创建村资金

州财政安排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示范创建村资金1470万元，完成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等工作，如排水沟清淤泥、道路硬化、安装路灯等，完成古丈县6个，泸溪县17个，保靖县13个，如古丈县段龙山镇杨家河村安装100盏路灯，泸溪县白羊溪镇排口村排水沟清淤3000米。

3、村集体经济资金

州财政安排村集体经济资金500万元，通过农家乐、大米加工厂、榨油厂、烤烟厂、蔬菜基地、稻鱼项目、柑橘等项目，以合作社的集体经济形式，吸收村里劳动力，加入合作社或参与项目提出建设，完成永顺县6个项目，泸溪县16个项目，花垣县7个项目，如花垣县麻栗场镇沙科村的大米加工厂、榨油厂，开发出了沙老柳食用油、沙老柳泉水大米、十八洞村茶油等品牌，有效带动了本次198户的大米种植热情，提高了集体经济产值。

4、防止返贫监测及厕所革命专项资金

州财政安排防止返贫监测及厕所革命专项资金140万元，按照“两不愁三保障”（“两不愁”即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三保障”即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的原则，组织监测户投身集体经济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完成永顺县167人，泸溪县1274户，如泸溪县麻栗场镇澎湖村产业发展农家乐项目吸收了19户监测户投身道路硬化工作。

5、驻村工作培训专项资金

州财政安排驻村工作培训专项资金50万元，组织11支队伍对保靖、花垣等8各县市驻村，其中吉首市6支、泸溪县11支、凤凰县16支、古丈县6支、花垣县13支、保靖县13支、永顺县18支、龙山县24支，各工作对均如期进驻各村，组织村民培训。

6、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成效显著引导奖补资金

州财政安排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成效显著引导奖补资金140万元，通过奖励新型经营主体，鼓励农户积极增强农村经济活力，古丈县完成1个，但保靖县未开展该项。

7、创建1万户以上最美农家资金（州妇联）

州财政安排创建1万户以上最美农家资金100万元，评选最美农家户数10000户，其中吉首市1200户、泸溪县1200户、凤凰县1300户、古丈县1200户、花垣县1200户、保靖县1200户、永顺县1400户、龙山县1300户，各县市完成评选任务。

综上，项目完成率100%，完成质量100%。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1、提高农民收入。通过组织村民投身村道硬化，加入合作社参与黄金茶、油茶、大米、烟叶等产品的生产与加工，并通过入股形式，参与水电站建设及分红，如古丈县通过对本地水电站入股，每年获得8%的分红，有效提高了农户的家庭年收入。

2、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立足本地资源禀赋优势和区位优势，发展符合本地需求的特色产业，通过对本村村民培训、多渠道拓宽市场，花垣县石栏镇子腊村贡米加工营销，年生产贡米20万斤，吸收256户村民就业，提高了贡米市

场形象，实现乡村经济规模化发展。

3、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通过对农村的各类型道路进行硬化、新建水渠、鱼塘及沟渠清淤、安装路灯等方式，改善农村交通出行条件，如泸溪县合水镇登云寨村道路拓宽35米，改善了本村226户1090人的出行条件。

（五）财审联动等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州审计局要求对2022年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反映的问题以及审计建议开展了系列整改工作。截止目前，所有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成，整改效果良好。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2年度湘西州本级科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指标得分总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9	20%	9	100.00%
	绩效目标	4		2.25	56.25%
	资金投入	7		5	71.43%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2	20%	9.99	83.25%
	组织实施	8		7.5	93.75%
共性指标		**40**	**40%**	**33.74**	84.35%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2	12%	12	100.00%
	产出质量	8	8%	8	100.00%
	产出时效	11	11%	11	100.00%
	产出成本	4	4%	4	100.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4	5%	4	100.00%
	社会效益	12	5%	9	75.00%
项目满意度	满意度	9	10%	8.5	94.44%
个性指标		**60**	60%	**56.5**	94.17%
合计		**100**	**100%**	**90.24**	90.24%

1、项目决策指标总分（20分）。评价得16.25分，绩效目标扣1.75分，资金投入扣2分。扣分原因：一是巩固脱

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未编制大专项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编制了各子项的县市绩效目标表，抽查的部分子项目标表不能有效反映项目预计业绩水平，如古丈县防返贫救助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做好乡村振兴有关具体工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扣1.75分；二是预算资金总额围绕防返贫救助专项资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示范创建村资金，村集体经济资金，防止返贫监测及厕所革命专项资金，驻村工作培训专项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成效显著引导奖补资金，创建1万户以上最美农家资金（州妇联）等7个方向展开，但无具体测算明细及依据，普遍按照一个项目5万元的标准分配，未与实际需求挂钩，且现场与工作人员访谈了解到，预算当年投资额或资金量略低于年度建设任务，扣2分。

2、项目过程指标总分（20分）。评价得17.49分，资金管理指标扣2.01分，组织实施指标扣0.5分，共计扣3.7分。扣分原因：一是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下达资金3400万元，预算支出金额为3389.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68%，扣0.01分；二是项目存在多个子项实际支出内容一致的两张皮现象，项目安排“散、小、乱”，查阅财务凭证发现，最美农家资金的州妇联2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支付9.04万元，支付进度迟缓，扣2分；三是项目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执行，但无项目的进度、质量等方面的制度文

件，扣0.5分。

3、项目产出指标总分（35分）。评价得35分。

4、项目效益指标总分（25分）。评价得21.5分，社会效益指标扣3分，满意度指标扣0.5分。扣分原因：一是评价组现场和各合作社、乡村振兴干部访谈了解到，出现许多项目仅做了1年就取消，农村产业的具体方向和品种变动大，导致群众对发展特色产业热情不高，如吉首市的白云贡米种植仅维系了1年就改种，一方面伤害了乡村振兴局工作人员热情，另一方面也导致乡村产业连贯性弱，扣2分；二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存在“重建设轻运营”及资金短缺导致人居环境建设步伐迟缓，主要是因村资金薄弱，且村里老年人群居多，导致人居环境整治效果有待加强，如泸溪县武溪镇的沟渠有杂物未清理，古丈县万岩村未完成路灯安装，扣1分；三是评价组通过问卷链接的形式组织各县市的乡村振兴工作人员向群众和工作人员发放问卷链接，群众问卷回收287份，整体满意度为98.29%，工作人员问卷回收8份，整体满意度为97.17%，但主管部门因项目“散、小”对项目的分配和过程管理满意度一般，扣0.5分。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绩效评价组根据《2022年度州本级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并结合项目特点，设定绩效目标，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统计、分析、汇总并经反复论证，我们以“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

目效益”为一级指标进行了绩效分析，经评审，决策16.25分，过程17.49分，产出35分，效益21.5分，评价综合得分为90.24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绩效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25	81.25%
过程	20	17.49	87.45%
产出	35	35	100.00%
效益	25	21.5	86.00%
合计	**100**	**90.24**	**90.24%**

八、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推行管办分离，有效将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落地

湘西州乡村振兴局在凤凰县试点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的管办分离，以提高乡村振兴的工作成效。通过凤凰县乡村振兴局管理，凤凰县农经站负责组织具体业务实施的分工，形成村（社区）完成日常工作、农经站负责组织村民、合作社等申报、培训、市场销售等，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对项目的资金、目标进行监督管理，州乡村振兴局负责落实各县市的乡村振兴专项的管理考核，从而自下而上形成完成的管理链条，将工作落实到个人，提高了项目各主体的主人翁意识，提高了项目的工作成效。

2.立足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市场化培训、管理、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

泸溪、保靖、古丈等县市立足集体经济，通过发展烟草、茶叶等地域特色产业，吸收本地中老年群体投身相关工作，增加了农户收入，实现了集体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典型代表为花垣县麻栗场镇沙科，以沙老柳食用油、沙老柳泉水大米、十八洞村茶油、手工刺绣等明星产品，充分发挥机场、高铁、高速的交通枢纽，与文化节结合，打开市场，并通过专业培训，电子商务、订单农业等模式，形成集体经济正向循环，提高了集体经济市场竞争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顶层设计不足

项目顶层设计不足，影响项目的实际落地效果。一是专项缺少总体实施方案及中长期规划，不能有效指导各县市开展专项工作，导致项目连贯性不足，如吉首市马劲镇2022年种植白云贡米100亩，因收益空间有限，该项目废止。二是项目未设置总体目标，仅有各县市的单项绩效指标和具体实施项目的绩效指标，无法有效对比各县市的专项完成成效，项目年度工作重点不聚焦。三是项目制度建设松散，基层工作没有参照依据，导致各地工作流程架构不同，缺乏州层面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导致各子项在各县市的实际执行重点不突出，同一专项资金有的县市重点在村居环境，有的县市在产业发展，影响项目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如同样是防返贫救助专项资金，因无州层面制度文件，各县市制定了自己的文件，出现花垣县支持的重点为教育救助、住房救助，

保靖县重点为教育救助，凤凰县重点为医疗救助、教育救助，支持重点松散。

2. 预算编制及分配不合理

专项预算编制及分配不合理，不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能。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在县市检查了解到，专项预算编制支持 7 个方向，但实际执行中，不同方向的资金，支出的内容一致，存在预算编制与预算支出“两张皮”的现象，且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倾向于普惠性，具体项目的预算编制依据和构成不清晰，普遍采用 5 万元一个项目的方式予以支持，影响预算执行效果。二是预算分配合理性有待加强，专项资金分配存在“撒胡椒面”式分配，支持的项目散、小、乱，重点不突出，普遍支持力度小，对各主体吸引力不足。

九、有关建议

1. 深化项目顶层设计，提高项目社会影响力

建议州乡村振兴局深化项目顶层设计，通过储备项目、一村一品、提高项目主体主观性等方式，提高项目社会影响力。一是组织县市各乡村振兴局、乡镇政府、合作社等相关方共同参与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设计，明确项目的年度工作方向和支持重点，形成专项的长期规划-五年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层次明确的发展格局，通过储备项目库形式，保障项目的连贯性。同时，借鉴广东“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的成功经验，梳理各村、乡镇的重点产业，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如花垣县麻栗场镇沙科村，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和地理优

势，充分发挥自身的主管能动性，确定以茶油、菜籽油、泉水大米等拳头产品为发展重点，以文化节形式，进行市场导流，增加客户群体，制定符合自己发展的规划，实现跨越式发展。二是明确总体目标-年度目标-总体绩效指标-县市分解绩效指标的格局，以引导年度工作任务，提高目标对工作的指引性。通过领导组织的专项工作会议明确年度工作重点及任务，以及组织村、县市申报具体绩效目标及指标，州乡村振兴局在此基础上，进行删繁就简形成专项的年度绩效目标，以及下发县市绩效指标，实现同一专项在不同县市的指标共性，提高绩效考核的有效性。三是在汇总归纳各县市的子项管理办法和方案，并结合专项的发展方向，制定具有一定前瞻性的制度文件，确保同一子项的年度支持方向一致，提高专项的执行效果和社会影响力。

2.优化预算编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州乡村振兴局优化预算编制，通过细化预算编制工作、集中专项资金、发展引导基金、鼓励“三资平台”的形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按照“先谋事后排钱”的原则，根据年度确定的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的年度工作重点和任务，组织县市申报对应方向的项目，严格按照“成熟一批支持一批”的原则，加大对预算编制清晰、重点突出的项目支持力度，提高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二是集中资金投入方向和范围，加大对能形成正向循环的项目支持力度，采用涉农资金的“大专项+任务清单”形式，每年确定2-3

个重点支持方向，集中资金对该方向投入，补齐湘西州农村地区的该领域短板，如人居环境整治的安装路灯，2022 年古丈县完成对段龙山镇杨家河村安装 100 盏路灯，但万岩村却没有安装路灯，可以对同一事项进行集中处理，借助规模采购形式，降低成本同时，完成一个领域短板建设，实现清单滚动处理，充分发挥小资金发挥大作用的效果。三是针对单个项目资金投入不足和财力有限的现状，通过引导基金形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投入，以及村贤能人的技术入股等形式，充分发掘本地潜力，借用资金力量充分撬动、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将固定资产统一纳入“三资平台”，实现集体经济资产的规范化管理实现集体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按项目每年实际需要的资金拨付项目资金，以保证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避免资金滞留。根据本次评价情况，该项目评价结果优秀，在来年预算安排资金的时候建议向该项目倾斜。

附件　1-1.2022 年度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共性指标)

1-2.2022 年度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个性指标)

2-1.2022 年度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群众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2-2.2022 年度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评人：　中级经济师　　江胜水

中级经济师　　肖礽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1

2022 年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共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目标值	评分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扣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9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5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政策、政府决策部署，计2分； ②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2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没有重复，计1分。 否则，酌情扣分。	①项目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设立，得2分； ②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与湘西自治州乡村振兴局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州脱贫攻坚工作，组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相符，得2分； ③经项目组比对湘西自治州项目库，未发现有重复和同类预算支出，得1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	充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目标值	评分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扣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指标得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立项的规范情况。	4	规范	①项目申报、评审及决策程序完全符合政策规定计2分，基本符合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完全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③申报的项目完全符合政策文件要求计1分，抽查中每发现1个项目不符合政策文件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①抽查的各子项均按照村、合作社申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核、州乡村振兴局督导，项目经过各级财政评审，得2分； ②项目根据政策文件要求，进行上会集体决策，得1分； ③抽查的泸溪、古丈等县市的资料完全复核政策文件要求，得1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规范	4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	2	合理	①预算支出有绩效目标并经审批、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完全相关性计1分，有绩效目标未经审批、基本相关计0.5分，无绩效目标、不相关计0分； ②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完全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与预	①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未编制大专项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编制了各子项的县市绩效目标表，得0.5分； ②抽查的部分子项目标表不能有效反映项目预计业	部分合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目标值	评分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扣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情况。			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绩水平，如古丈县防返贫救助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做好乡村振兴有关具体工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未直观与预算支出投资额匹配，得0.5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明确	①项目单位设定合理的工作任务目标计0.5分，未设定计0分； ②工作任务目标符合实际情况、部门职责并与资金量匹配计1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③可量化指标3个以上计0.5分，低于3个计0.25分，1个及以下计0分。	①抽查部分子项资料，发现项目单位设定了工作任务目标，得0.5分； ②项目单位设定的工作任务目标与实际匹配度不高，得0.5分； ③抽查部分子项资料，古丈县防返贫救助专项资金目标申报表可量化指标为2个，得0.25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	部分明确	1.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目标值	评分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扣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指标得 1.25 分。		
	资金投入（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科学	①预算资金总额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资金额度测算的文件依据充分，并按照实际资金需求编制计 2 分，否制酌情扣除 0.5-2 分； ②预算当年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年度建设任务相匹配计 2 分，否制酌情扣除 0.5-2 分。	①预算资金总额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但无具体测算明细及依据，普遍按照一个项目 5 万元的标准分配，未与实际需求挂钩，得 1 分； ②项目组根据各县市乡村振兴局访谈可知，预算当年投资额或资金量略低于年度建设任务，得 1.5 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5 分。	部分科学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程序是否合规。	3	合理	①资金分配合理计 2 分，每发现 1 例不合理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资金分配程序完全符合规范计 1 分，每发现 1 处不合规，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①资金分配按照政策文件或项目数量分配，防返贫按照《花垣县 2022 年防返贫致贫专项救助保障基金实施方案》进行分配或者单个项目 5 万元的标准分配，不符合规范要求，得 1.5 分； ②资金分配程序为州乡村	部分合理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目标值	评分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扣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振兴局根据州财政批复金额通过因素分配法进行项目、地区分配，各县市乡村振兴局根据根据上会决策进行资金分配，分配程序规范，得1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5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配套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2	100%	资金到位率100%计2分，低于100%，按实际到位率*2分计算得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根据州财农指（2022）9号显示，实际到位资金为3400万元，资金到位率=3400/340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100%	2
		预算执行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2	100%	预算执行率100%计2分，低于100%，按实际预算执行率*2分计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查阅支出凭证、发票、银行	99.68%	1.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目标值	评分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扣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率	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是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支出期）内项目支出实际支出的资金。	回单等了解到，预算支出金额为 3389.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3389.04/3400*100%=99.68%，预算执行率得分 =99.68%*2=1.99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预算资金是否按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行为；预算资金会计核算是否健全，科目列支是否准确，会计核算是否完整，账目是否清晰，报表反映是否真实，支出是否符合相关会	8	合规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酌情扣 0.5-1 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核算健全，账目清晰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25-0.5 分，扣完为止； ③不存在项目实施迟缓和资金连年结转等问题，科目列支准确，会计核算完整，报表反映真实计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①资金使用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13 号）的规定支付，得 2 分； ②资金的拨付按照业务人员提交资金支付申请、领导会签单、发票，并由财务人员录入会计凭证，手续完整，得 2 分；	部分合规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目标值	评分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扣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计准则及会计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资金连年结转、多头申报、重复安排、项目实施迟缓、项目安排“散、小、乱”等问题；衔接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推进乡村振兴。。			0.25-0.5分，扣完为止； ④不存在资金连年结转、多头申报、重复安排、项目实施迟缓、项目安排“散、小、乱”等问题计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1分，扣完为止；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衔接资金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推进乡村振兴，未用于偿还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奖金津贴、还债等无关支出计2分，每发现1起不符合要求酌情扣1-2分，扣完为止。	③查阅财务凭证发现，最美农家资金的州妇联2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支付9.04万元，得0分； ④项目存在多个子项实际支出内容一致的两张发现象，项目安排“散、小、乱”，得0分； ⑤查阅财务凭证，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且各项资金均用于项目内容，得2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6分。		
	组织实施（6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支出顺	2	健全	①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计1分，制度不够健全计0.5分，未设立计0分； ②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计1分，制度不够健全计0.5分，未设立计0分。	①资金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及《行政单	部分健全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目标值	评分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扣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13号）的要求执行，得1分； ②项目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执行，但无项目的进度、质量等方面的制度文件，得0.5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6分。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实行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集体决策；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实施（建设）程	5	有效	①按规定程序实行项目申报计1分，否则计0分； ②项目实施制定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并经集体决策计1分；方案不完整或决策程序不规范计0.5分；无方案或未经集体决策计0分；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计1分；不够完备计0.5分；不完备计0分；	①项目按照部门编制绩效目标表，上会集体决策，县乡村振兴局审核后执行的程序执行，得1分； ②项目单位未制定大专项的实施方案，部分单位制定了子项的实施方案，得0.5分； ③古丈县将村集体经济调	有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目标值	评分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扣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序是否合法合规；政府采购管理执行是否严格，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采购程序倒置、同一公司多次以他人名义承揽维修工程或违规转包等问题；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流程是否符合规定，验收手续是否完备且已归档。			④项目实施（建设）程序合法合规，政府采购管理执行严格，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规范，不存在采购程序倒置等违规行为；计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酌情扣0.25-0.5分，扣完为止； ⑤项目及时验收，验收程序合规手续完备且已归档计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酌情扣0.25-0.5分，扣完为止。	整为人居环境整治，手续完备，得1分； ④项目实施程序合法合规，抽查未发现采购不合规情况，得1分； ⑤项目验收程序合规手续完备，得1分；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6分。		
		结果应用情况	2020-2022年预算执行审计及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价等监督检查	1	有效	2020-2022年预算执行审计及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价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落实，计1分，部分整改落实计0.5分，	项目组与州乡村振兴局访谈了解到，项目往年的问题均已整改落实，得1分。	有效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目标值	评分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扣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落实。			未整改落实计 0 分。			
合计				40					33.74

附件 1-2

2022年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个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目标值	评分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扣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产出（35分）	数量指标（12分）	项目完成率	反映乡村振兴示范村、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救助防返贫对象等项目完成情况。	3	100%	通过对乡村振兴示范村、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救助防返贫对象等项目完成内容考量，均完成计划值得对应权重分，反之，扣除对应权重分。	项目组通过现场与保靖县乡村振兴局沟通并查阅项目过程材料及验收材料了解到，乡村振兴示范村个数13个，同理，凤凰县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共完成3个，吉首市救助返贫对象完成200户，项目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100%	3
		评选最美农家户数	反映评选最美农家培训户数。	3	≥10000户	按照实际完成任务量对照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数，得分=实际评选最美农家培训户数/计划评选最美农家培训户数*总分值。	项目组通过查阅项目现场照片、评选清单等了解到，实现评选最美农家户数10000户，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10000户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目标值	评分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扣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防返贫动态监测及厕所革命工作政策培训、技术培训人次	反映防返贫动态监测及厕所革命工作政策培训、技术培训人次。	3	≥2000人次	按照实际完成任务量对照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数，得分=实际防返贫动态监测及厕所革命工作政策培训、技术培训人次/计划防返贫动态监测及厕所革命工作政策培训、技术培训人次数*总分值。	项目组查阅泸溪县、保靖县等显示的防返贫动态监测及厕所革命工作政策培训、技术培训会议签到表，发现实际培训人次2000人次。	2000人次	3
		州驻村工作队数	反映湘西州驻村工作队数。	3	≥122支	按照实际完成任务量对照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数，得分=实际州驻村工作队数/计划州驻村工作队数*总分值。	项目组通过查阅州各单位驻村工作队的考勤与工作台账发现，实际州驻村工作队数122支，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122支	3
	质量指标（8分）	验收合格率	反映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2	100%	验收合格率=通过验收项目数/申请验收项目数 以项目验收单的合格为依据，验收均为合格，得满分，反之，每出现1项验收不合格，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组通过查阅验收单，项目验收均通过，验收合格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目标值	评分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扣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检查通过率	反映州乡村振兴局专项检查通过情况。	2	100%	检查通过率=通过检查项目数/检查项目数，检查均通过，得满分，反之，每出现1项检查不通过，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组通过查阅检查记录了解到，州乡村振兴局检查县市厕所革命5次，检查通过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100%	2
		培训合格率	反映防返贫动态监测及厕所革命工作政策培训、技术培训合格情况。	2	100%	培训合格率=培训合格人数/培训人数，合格率100%，得满分，反之，以实际培训合格率*2为得分。	项目组查阅泸溪县、保靖县等显示的防返贫动态监测及厕所革命工作政策培训、技术培训考核资料，均通过考核，培训合格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100%	2
		公示公开率	反映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公示公开情况。	2	100%	公示公开率=完成公示公开项目数/计划公示公开项目数，公示公开率100%，得满分，反之，以实际公示公开率*2为得分。	项目组通过抽查防返贫救助专项资金的公开资料，各县市均在村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天数不少于3天，公示公开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目标值	评分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扣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时效指标（11分）	验收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验收工作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3	100%	验收及时率=计划时间内通过验收项目数/申请验收项目数，验收及时率为100%，得满分，反之，以实际验收及时率*3为得分。	项目组访谈了解到，专项验收工作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验收及时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100%	3
		培训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培训工作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3	100%	培训及时率=计划时间内培训合格人数/培训人数，培训及时率为100%，得满分，反之，以实际培训及时率*3为得分。	项目组访谈了解到，防返贫动态监测及厕所革命工作政策培训、技术培训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培训及时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100%	3
		检查及时率	反映州乡村振兴局专项检查及时情况。	3	100%	检查及时率=计划时间内通过检查项目数/申请检查项目数，检查及时率为100%，得满分，反之，以实际检查及时率*3为得分。	项目组通过访谈了解到，项目各项检查工作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查及时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100%	3
		公示公开及时率	反映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公示公开及时情况。	2	100%	公示公开及时率=计划时间内通过公示公开项目数/申请公示公开项目数，公示公开及时率为100%，得满分，反之，以实际公示公开及时率*3为得	项目组走访县乡村振兴局、行政村了解到，专项资金实际情况均在公示栏进行公示，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目标值	评分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扣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分。	公示公开及时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成本指标（4分）	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反映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成本控制情况。	4	≤3400万元	以批复金额3400万元为基准，实际支出金额小于等于3400万元，得满分，反之，实际支出金额超出批复金额的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组查阅财务凭证了解到，实际支出金额为3389.04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3389.04万元	4
效益（25分）	经济效益指标（4分）	提高农民收入	反映通过集体经济对农民收入提高情况。	4	提高	对比开展集体经济前与实施集体经济后的村民家庭年收入金额，实施后收入大于实施前收入，得满分，反之，每减少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组通过现场与村民沟通，查阅集体经济账册了解到，花垣县、泸溪县等了解到，烟叶、茶叶等集体经济的加工、销售有效带动了农民收入，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提高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目标值	评分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扣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12分）	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	反映通过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对壮大乡村特色产业的设施设备、就业人员、产品种类等的培育情况。	4	培育	从设施设备、就业人员、产品种类等方面考量，实际集体经济发展增加了相关方面的产值、就业、产品线等，得对应权重分，反之，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组通过现场走访集体经济产业，如花垣县的数科村的大米加工厂，通过订单模式，带动本村4050人员就业，但保靖县资金主要用于修路，吉首市的白云贡米种植仅维系了1年就改种，对乡村产业均无正向培育产业，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部分培育	2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反映通过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对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情况。	4	改善	从农村道路硬化、沟渠杂物清理、垃圾清运、公共照明等方面考量，上述四项均有效得到满足，得对应权重分，反之，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组在现场访谈了解到，古丈县的太阳能路灯100盏，有效解决了农村夜间照明问题，保靖县道路硬化满足了乡村道路通行要求，但泸溪县武溪镇的沟渠有杂物未清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部分改善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目标值	评分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扣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反映群众通过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生活获得感提高情况。	4	提高	从群众的房屋、医疗、教育、交通等方面靠量，上述四项均有效得到满足，得对应权重分，反之，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组在花垣县、凤凰县、保靖县等现场访谈了解到，花垣县按照中等教育1500元/人/学期的标准对困难家庭进行资助，住房根据修缮情况进行支持，凤凰县根据起付线对不同金额予以不同比例救助减轻病害家庭经济负担，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提高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9分）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的满意程度。	3	≥90%	满意度≥90%，得3分；80%（含）-90%，每降低1%扣0.2分；70%（含）-80%，每降低1%扣0.5分；＜70%，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回收的287份满意度调查问卷可知，平均满意度为98.29%，故该项得3分。	98.29%	3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对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的满意程度。	3	≥90%	满意度≥90%，得3分；80%（含）-90%，每降低1%扣0.2分；70%（含）-80%，每降低1%扣0.5分；＜70%，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回收的8份满意度调查问卷可知，平均满意度为97.17%，故该项得3分。	97.17%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目标值	评分要点及评分标准	得扣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主管部门对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的满意程度。	3	≥90%	满意度≥90%，得3分；80%（含）-90%，每降低1%扣0.2分；70%（含）-80%，每降低1%扣0.5分；＜70%，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对州乡村振兴局的访谈了解到，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较高，但对项目的具体分配和过程管理满意度一般，得2.5分。	-	2.5
合计				60					56.5

附件 2-1

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调查问卷分析报告（群众）

为客观评价湘西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对湘西自治州的农村地区发展的促进作用，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管理单位，即相关农民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考察其对政策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一、研究设计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方法

本次满意度调查的调查对象为湘西自治州的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等县市的农民，采取全样本调查的方式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调查问卷发放 287 份，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287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

（二）调查问卷设计

社会调查问卷主要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基本问题，主要了解接受调查的基本情况，包括：年龄、性别、常住地、家庭年收入等；第二部分为满意度问题，主要反映被调查对象关于项目执行以及效果方面的评价，包括：宣传、村居环境、支持的项目、支持的金额及范围、申报条件及方式、的满意度等；第三部分为开放式问题，收集被调查对象认为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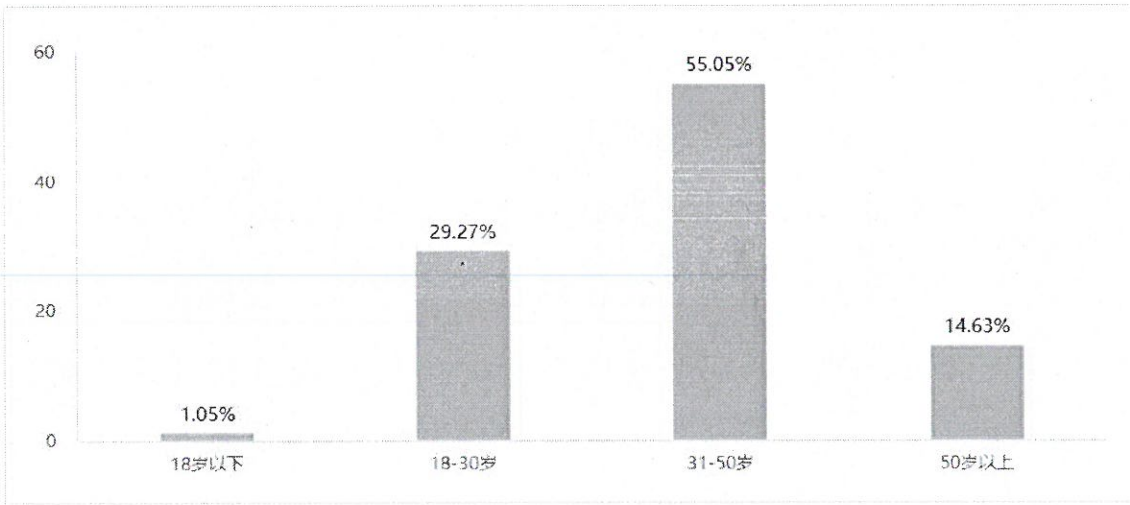
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接下来的工作重点以及对政策的看法和建议。

二、调查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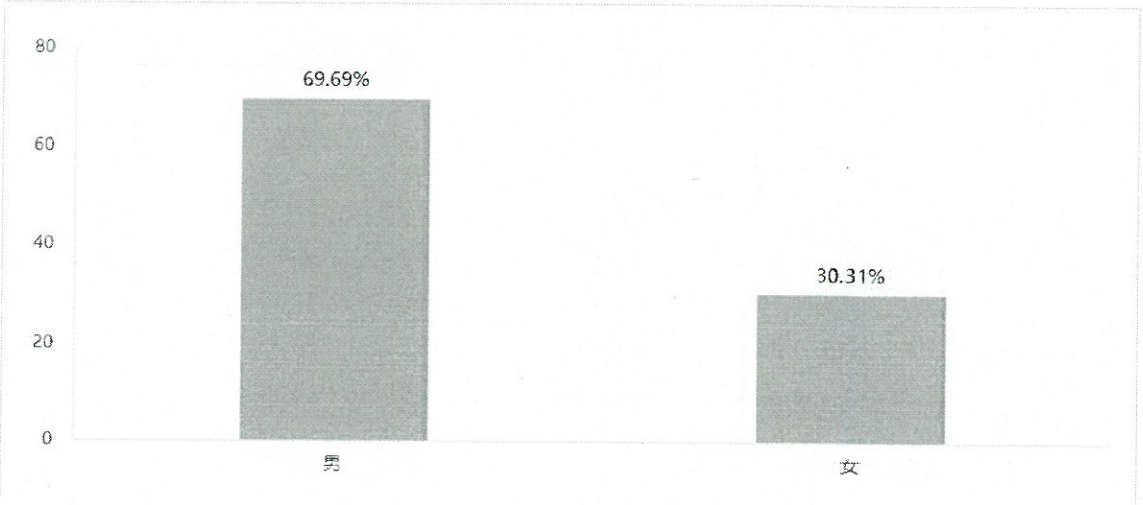
（一）基本问题结果分析

实际共有287名农民接受了满意度调研，负责的工作涵盖了项目的全流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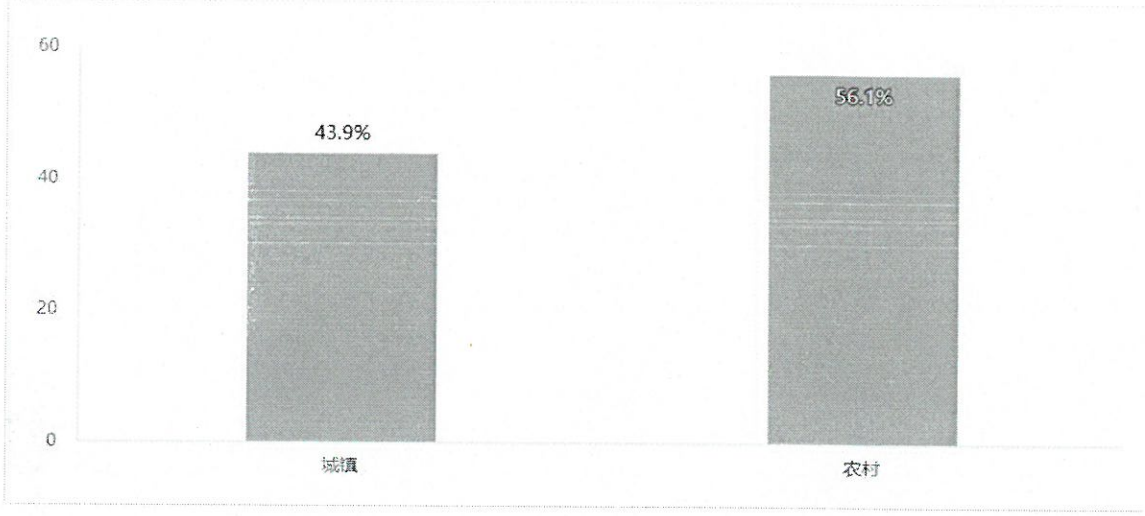
参与年龄调查的人数为287人，其中18岁以下3人占比1.05%，18到30岁84人占比29.27%，31到50岁158人占比55.05%占比55.05%，51岁以上42人占比14.63%。



参与性别调查的人数为287人，其中男性200人占比69.69%，女性87人占比3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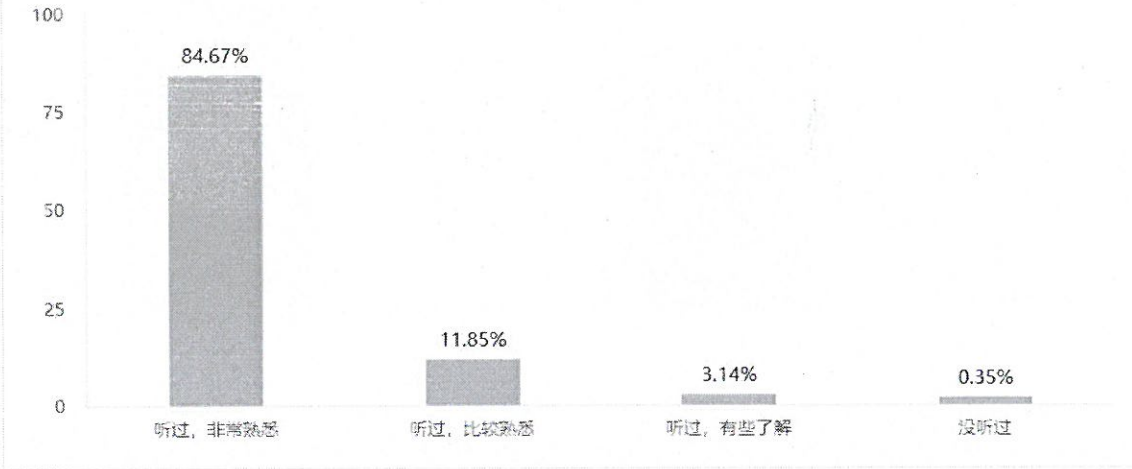
参与常住地调查的人数为 287 人，其中城镇 126 人占比 43.9%，农村 161 人占比 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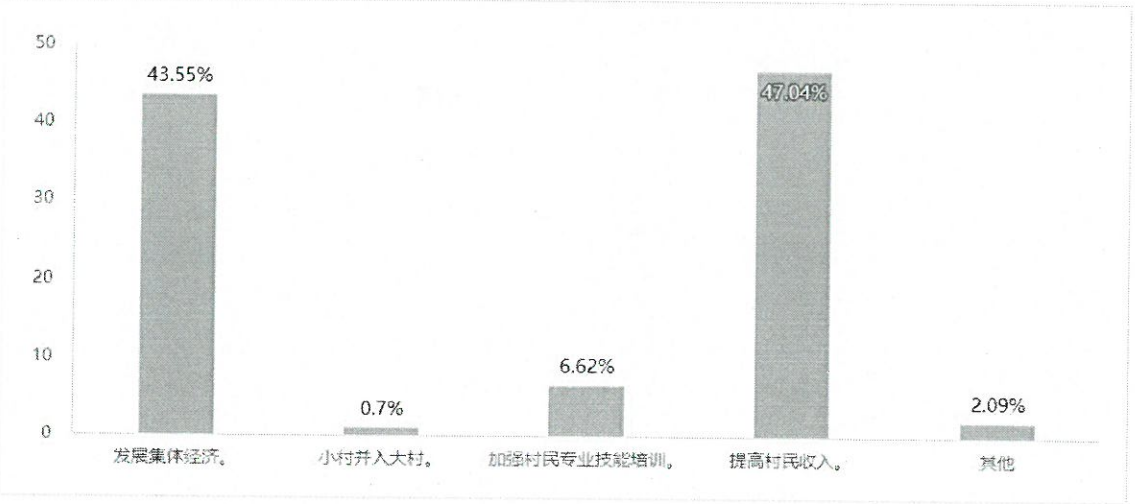
参与家庭年收入调查的人数为 287 人，其中 5000 元以下 47 人占比 16.38%，5000 到 2 万元 73 人占比 25.44%，2 万到 5 万元 72 人占比 25.09%，5 万元以上 95 人占比 33.1%。



参与专项知晓度调查的人数为 287 人，其中听过，非常熟悉 243 人占比 84.67%，听过，比较熟悉 34 人占比 11.85%，听过，有些了解 9 人占比 3.14%，没听过 1 人占比 0.35%。



参与专项主要成效调查的人数为 287 人，其中发展集体经济 125 人 43.55%、小村并入大村 2 人 0.7%、加强村民专业技能培训 19 人占比 6.62%、提高村民收入 135 人占比 47.04%、其他 6 人占比 2.09%。



（二）满意度问题结果分析

评价工作组通过问卷星的形式对受访对象农民发放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农民对专项整体、宣传、村居环境、支持的项目、支持的金额及范围、申报条件及方式的满意度分别为 98%、99%、99%、98%、98%、98%、98%，综合满意度为 98.29%。

参与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整体满意度调查农民共 287 人，其中非常满意有 252 人、满意 30 人、一般 4 人、不满意 1 人、非常不满意 0 人，具体情况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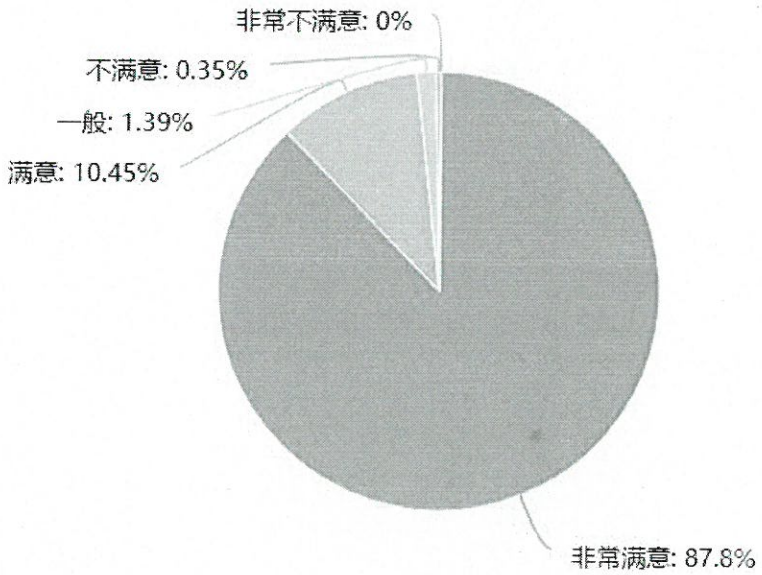


图 2-1 专项整体的满意度分布图

参与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宣传满意度调查农民共 287 人，其中非常满意有 250 人、满意 31 人、一般 5 人、不满意 0 人、非常不满意 1 人，具体情况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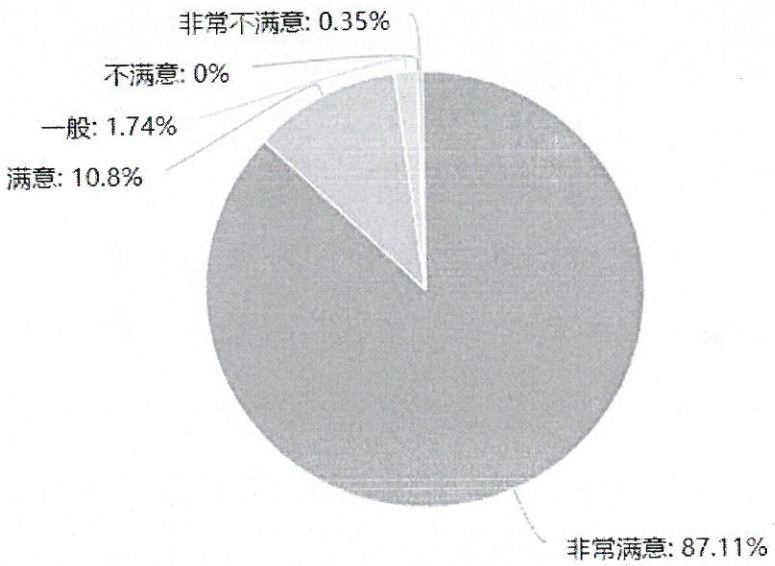


图 2-2 宣传的满意度分布图

参与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村居环境满意度调查农民共 287 人，其中非常满意有 254 人、满意 29 人、一般 3 人、不满意 1 人、非常不满意 0 人，具体情况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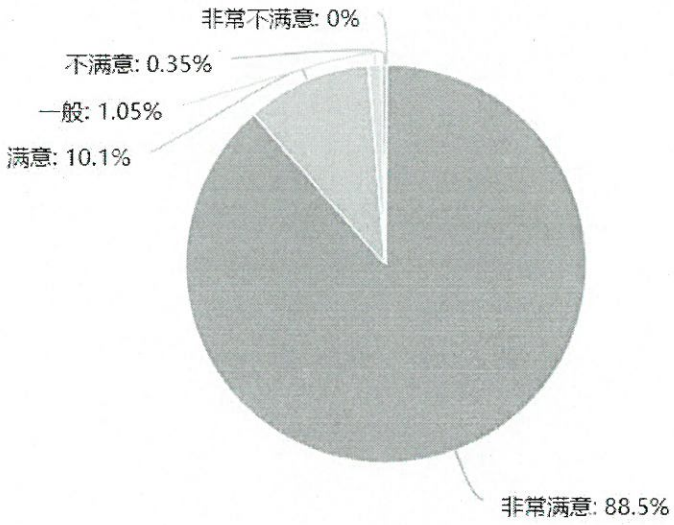


图 2-3 村居环境的满意度分布图

参与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支持的项目满意度调查农民共 287 人，其中非常满意有 253 人、满意 29 人、一般 4 人、不满意 1 人、非常不满意 0 人，具体情况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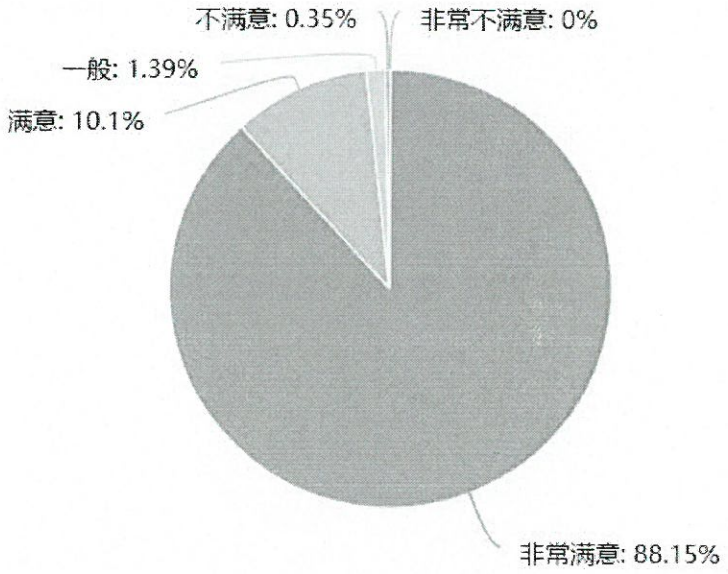


图 2-4 支持的项目的满意度分布图

参与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支持的金额及范围满意度调查农民共 287 人，其中非常满意有 247 人、满意 34

人、一般 5 人、不满意 1 人、非常不满意 0 人，具体情况如图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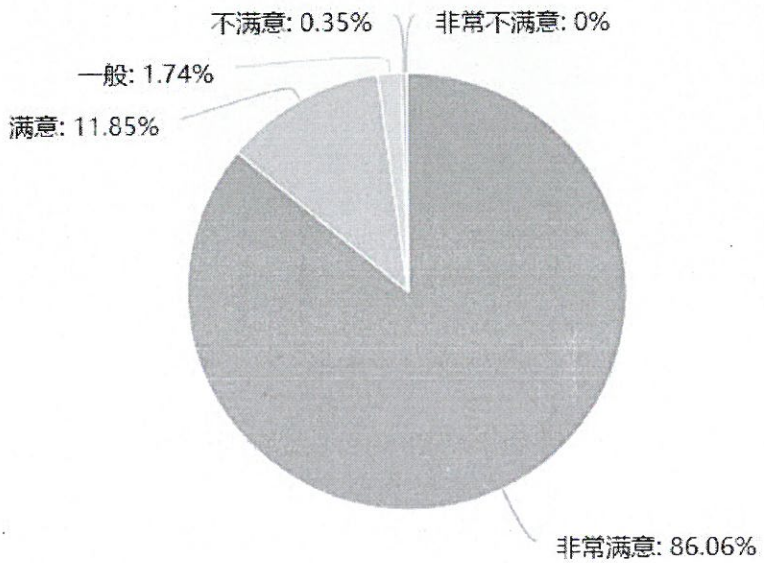


图 2-5 支持的金额及范围的满意度分布图

参与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申报条件及方式满意度调查农民共 287 人，其中非常满意有 245 人、满意 37 人、一般 3 人、不满意 1 人、非常不满意 0 人，具体情况如图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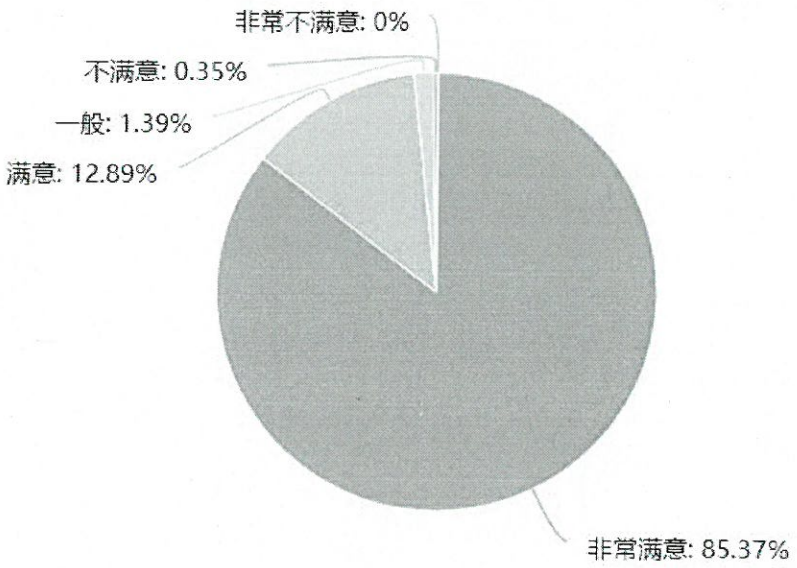


图 2-6 申报条件及方式的满意度分布图

（三）意见、建议汇总

1. 为农民提供更多农产品销售渠道。

2. 引进新工程，引进人才。

3. 逐步放开农产品价格，进一步加强市场化引导，尽快推进地方出台有关乡村振兴配套文件。

4. 提高基础设施建设。

5. 帮助有真正需要帮助的人。

6. 压实驻村工作，明确任务，绩效考核。

7. 大力扶持乡村产业，盘活农村经济，增强老百姓的获得感。

8. 结合各村实际，因村因地发展产业。

附件 2-2

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调查问卷分析报告（工作人员）

为客观评价湘西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对湘西自治州的农村地区发展的促进作用，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管理单位，即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考察其对政策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一、研究设计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方法

本次满意度调查的调查对象为湘西自治州的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等县市的农民，采取全样本调查的方式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调查问卷发放 8 份，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8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

（二）调查问卷设计

社会调查问卷主要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基本问题，主要了解接受调查的基本情况，包括：职务、年龄、工作难题、主要措施等；第二部分为满意度问题，主要反映被调查对象关于项目执行以及效果方面的评价，包括：宣传、评选、考核、公示公开、实际成果等；第三部分为开放式问题，收集被调查对象认为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的看法和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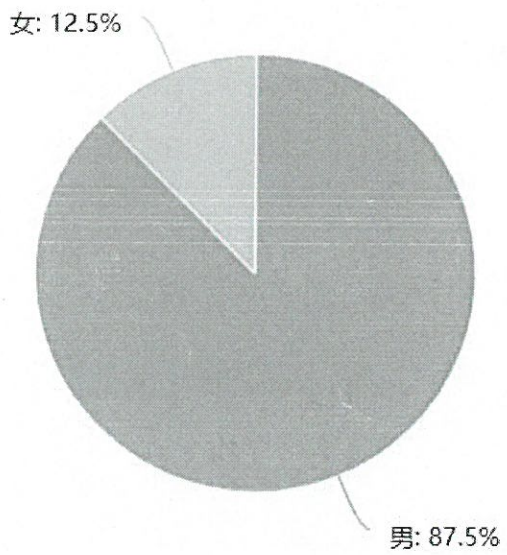
二、调查结果分析

（一）基本问题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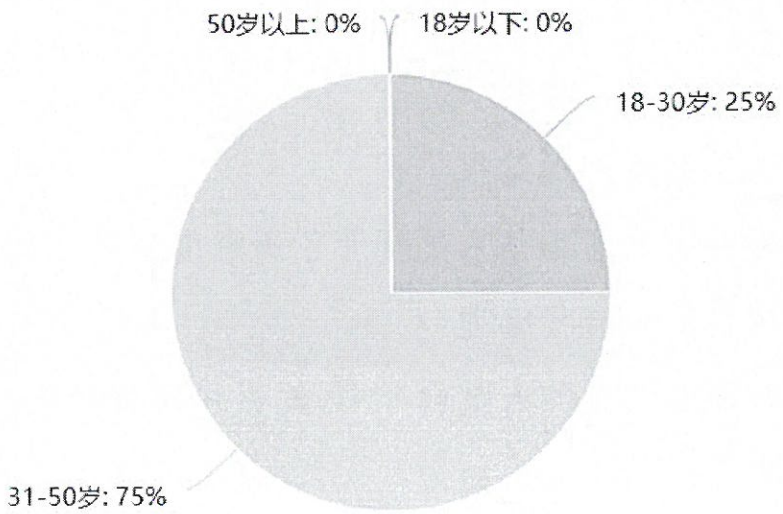
实际共有 8 名工作人员接受了满意度调研，负责的工作涵盖了项目的全流程管理。

参与职务调查的人数为 8 人，均为乡村振兴局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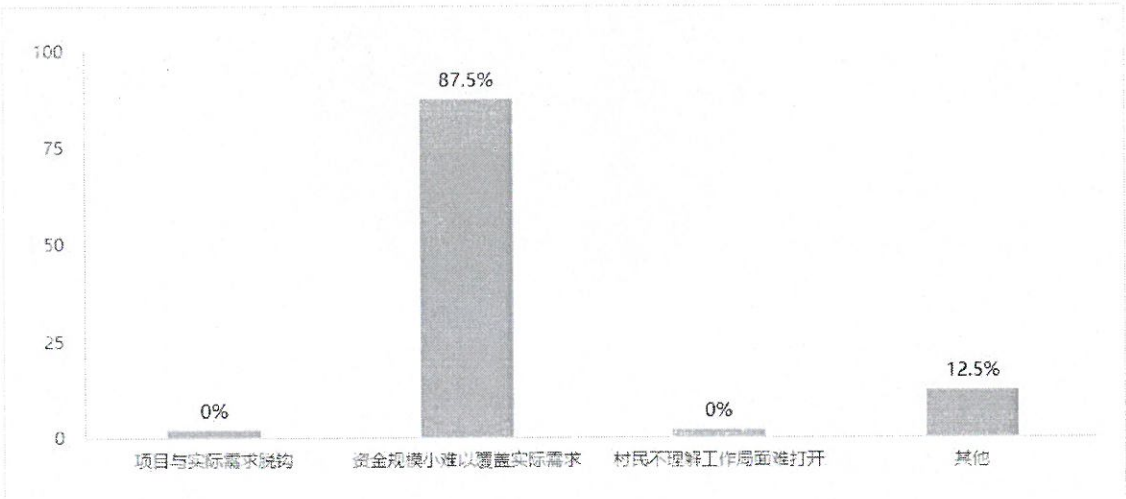
参与性别调查的人数为 8 人，其中男性 7 人占比 87.5%，女性 1 人占比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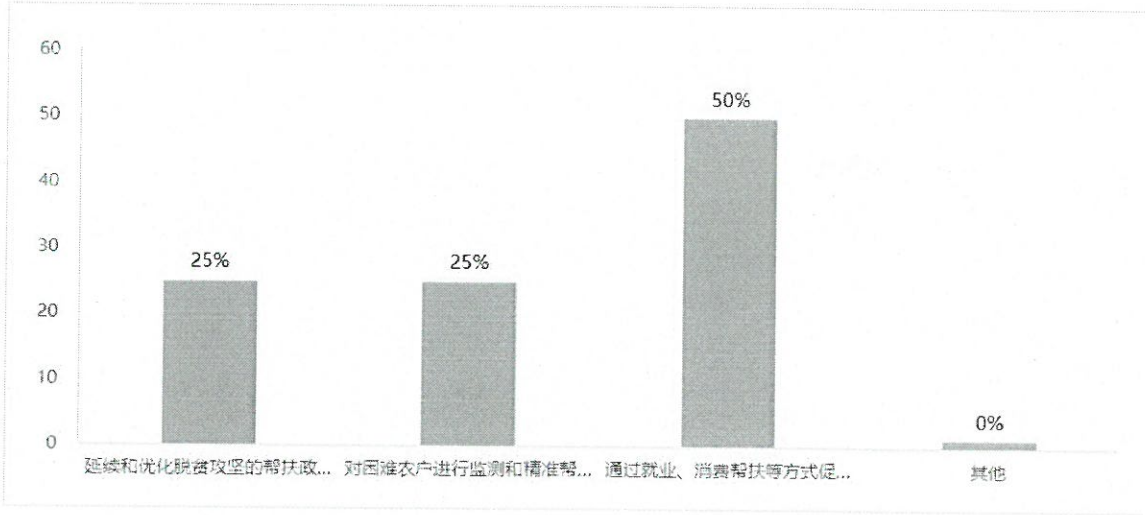
参与年龄调查的人数为 8 人，其中 18 岁到 30 岁 2 人占比 25%，农村 6 人占比 75%。



参与工作难题调查的人数为 8 人，其中资金规模小难以覆盖实际需求 7 人占比 87.5%，其他 1 人占比 12.5%。



参与主要措施调查的人数为 8 人，其中延续和优化脱贫攻坚的帮扶政策和措施 2 人占比 25%，对困难农户进行监测和精准帮扶防止返贫致贫 2 人占比 25%，通过就业、消费帮扶等方式促进脱贫人口增加收入 4 人占比 50%。



（二）满意度问题结果分析

评价工作组通过问卷星的形式对受访对象工作人员发放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农民对专项整体、宣传、评选、考核、公示公开、成果的满意度分别为97.6%、97.6%、97.6%、95%、97.6%、97.6%，综合满意度为97.17%。

参与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整体满意度调查工作人员共8人，其中非常满意有7人、满意1人、一般0人、不满意0人、非常不满意0人，具体情况如图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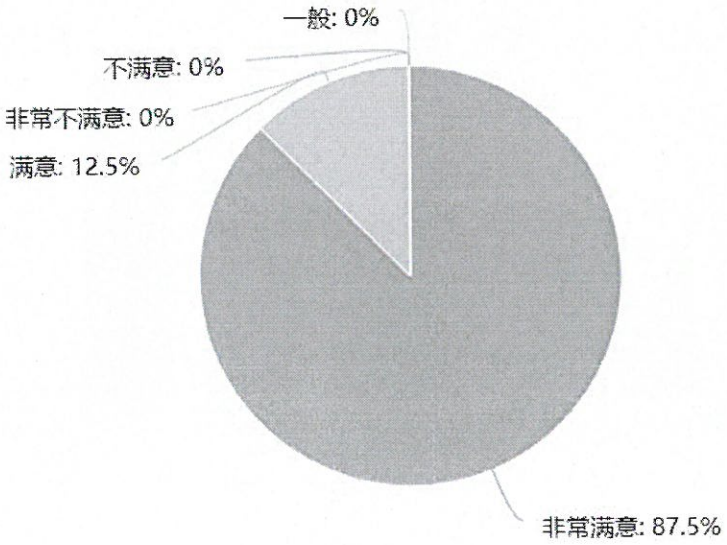


图 2-1 专项整体的满意度分布图

参与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宣传满意度调查工作人员共 8 人，其中非常满意有 7 人、满意 1 人、一般 0 人、不满意 0 人、非常不满意 0 人，具体情况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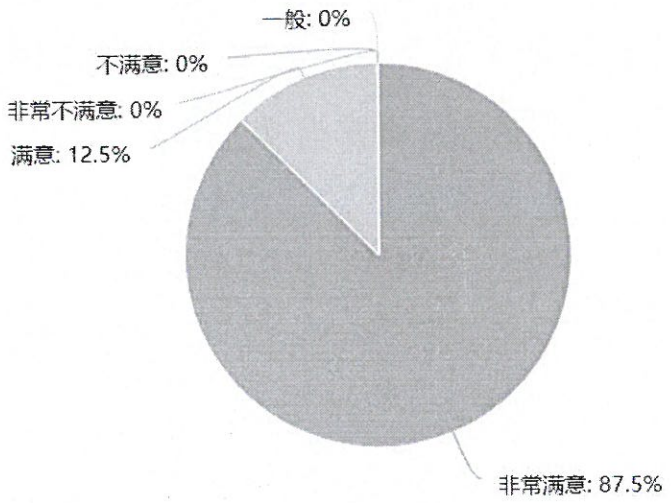


图 2-2 宣传的满意度分布图

参与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评选满意度调查工作人员共 8 人，其中非常满意有 7 人、满意 1 人、一般 0 人、

不满意 0 人、非常不满意 0 人，具体情况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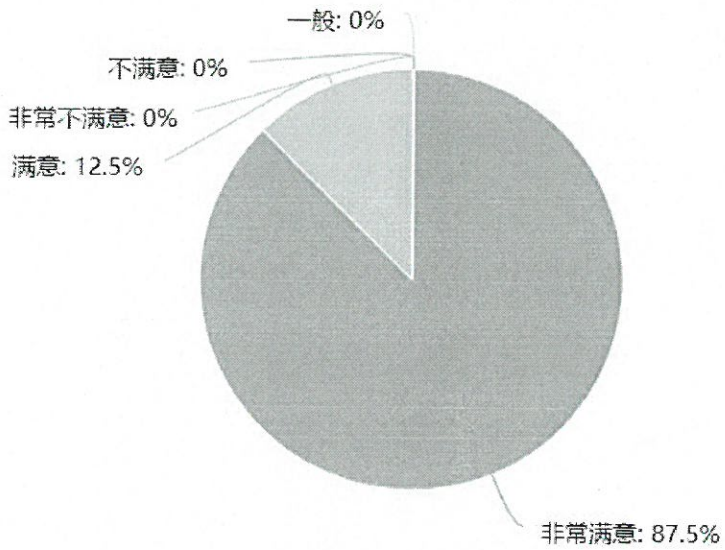


图 2-3 评选的满意度分布图

参与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考核满意度调查工作人员共 8 人，其中非常满意有 7 人、满意 0 人、一般 1 人、不满意 0 人、非常不满意 0 人，具体情况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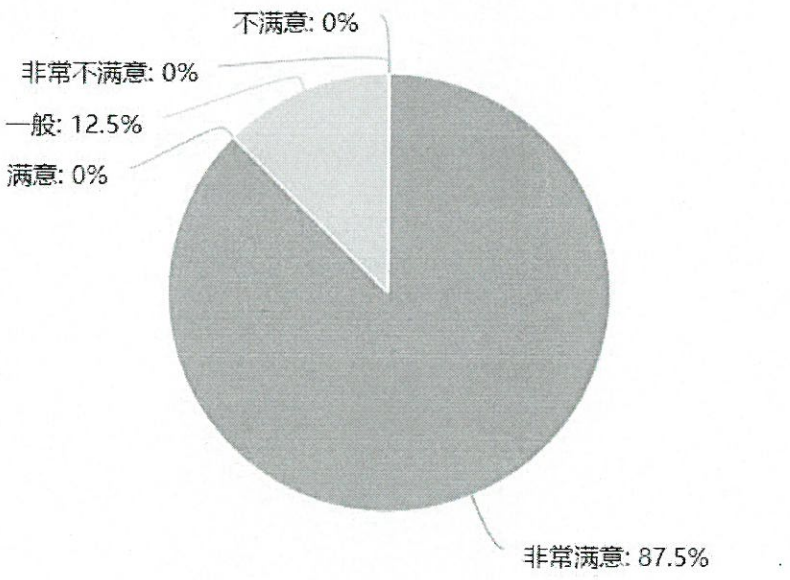


图 2-4 考核的满意度分布图

参与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公示公开满意度调查工作人员共8人，其中非常满意有7人、满意1人、一般0人、不满意0人、非常不满意0人，具体情况如图2-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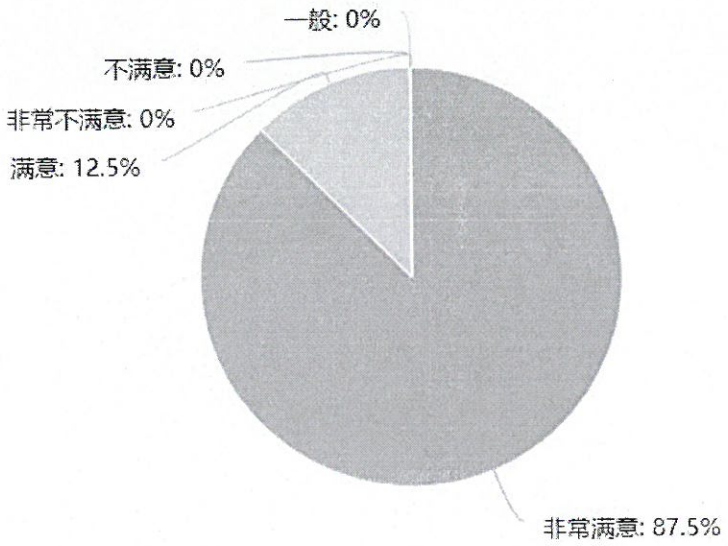


图2-5 公示公开的满意度分布图

参与巩固脱贫成效及乡村振兴专项实际成果满意度调查工作人员共8人，其中非常满意有7人、满意1人、一般0人、不满意0人、非常不满意0人，具体情况如图2-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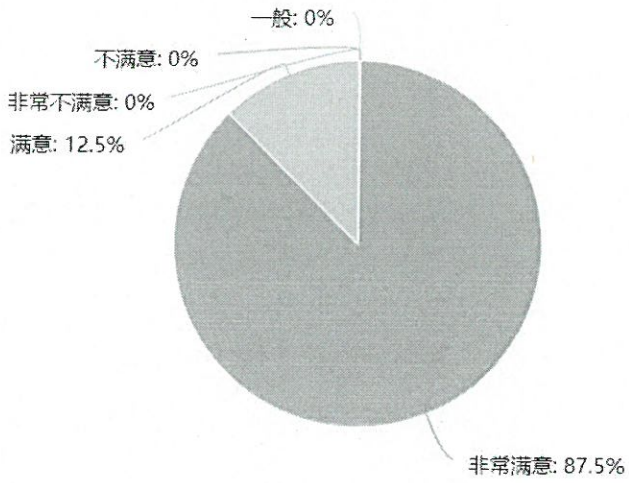


图 2-6 申报条件及方式的满意度分布图

（三）意见、建议汇总

1. 希望拓宽资金使用范围。